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收 購 中 國 海 外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及10頁。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卓怡融資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中國海外科技之100%已發行股本及協議項下之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協議」	指	中國海外路橋與長力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中國海外科技之100%已發行股本及貸款所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中國海外路橋」	指	中國海外路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科技」	指	中國海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路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中國國營企業，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中建總持有50%以上之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集團；
「長力集團」	指	長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完成時，中國海外科技欠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貸款，截至協議日期，為數約9.10億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甚至可以換算。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仲南先生

張毅鋒先生

張哲孫先生

周漢成先生

田樹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博士

李承仕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國海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局宣佈中國海外路橋與長力集團訂立協議，據此，長力集團將以16.90億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及中國海外路橋將出售或促使出售於中國海外科技之全部權益(即中國海外科技之100%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協議的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
- 卓怡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以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中國海外路橋，中國海外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長力集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主題：

長力集團將收購及中國海外路橋將出售或促使出售於中國海外科技之全部權益(即中國海外科技之100%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海外科技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60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海外科技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0.90億港元及0.60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海外科技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1.60億港元及1.10億港元。

中國海外路橋於中國海外科技之全部權益之原投資金額(以股權及貸款方式)為人民幣9.50億元(約10.80億港元)。

董事局函件

代價：

收購中國海外科技全部權益之代價將為16.90億港元，並將會分兩期以現金支付：(i)於完成時應付8.45億港元；及(ii)餘款8.45億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

代價總額乃由訂約方參照根據中國海外科技未經審核溢利(除稅後)(參照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計算之市盈率，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代價總額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待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五日內，或由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內發生。倘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未達成，協議將即時終止。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中國海外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南京長江第二大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長江第二大橋公司」)65%股權。長江第二大橋公司餘下35%股權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長江第二大橋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南京市的南京長江第二大橋(「大橋」)之建設、經營及管理。

按現金流入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長江第二大橋公司向其65%實益權益持有人深圳市中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分派股息約1.01億港元及約1.65億港元。

大橋長約21公里，包括由南北汊大橋和南岸、八掛洲及北岸引線組成。長江第二大橋公司獲南京市政府授出專營權經營大橋及其配套設施，包括於大橋設立收費站及收費，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

董事局函件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礎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而長力集團則為投資控股公司。

鑑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加速，董事相信，於中國之基礎設施投資未來將快速增長，而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基礎設施投資組合並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穩定收入。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帶來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基礎設施投資的協同效益，並提升營運效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海外集團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海外發展、中國海外路橋、本公司及長力集團為中國海外集團之聯繫人。因此，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海外路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就協議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849,011,38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9及10頁及第11至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卓怡融資函件。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併載於本通函)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國海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詞彙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4至8頁的董事局函件及載於該通函第11至22頁的卓怡融資函件全文，該兩份函件均提供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同時，務須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卓怡融資的意見以及董事局函件所載的有關資料後，吾等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承仕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國海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海外路橋（作為賣方）與長力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長力集團將以16.90億港元的現金代價（「代價」）向中國海外路橋收購於中國海外科技的全部權益（即中國海外科技的100%已發行股本及貸款）。代價須分兩期支付：(i)於完成時應付8.45億港元；及(ii)餘款8.45億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鑑於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執行董事周勇先生、葉仲南先生、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周漢成先生及田樹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卓怡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內容有關(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i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除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委聘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收取 貴公司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III. 意見基準

吾等在擬定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其管理層成員(「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及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的一切資料及申述(彼等獨自及全面負責)在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達致意見的任何資料或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申述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申述以致通函內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彼等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IV.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擬定有關協議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卓怡融資函件

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其最近財務業績

貴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礎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報」）。

表A： 貴集團的最近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 建築工程合約及項目管理服務之收入	5,249.0	10,760.4	10,481.9
— 供應熱電之收入	220.9	354.4	291.3
— 提供接駁服務之收入	3.7	60.6	84.9
— 銷售預制件及建築材料之收入	15.7	48.8	75.7
— 基建設施項目投資之收入	86.5	82.7	63.3
— 其他	8.5	35.1	24.3
	<u>5,584.3</u>	<u>11,342.0</u>	<u>11,021.4</u>
銷售成本	<u>(4,938.0)</u>	<u>(10,349.1)</u>	<u>(10,112.0)</u>
毛利	646.3	992.9	909.4
期／年內溢利	401.7	612.5	504.4
應佔溢利			
— 貴公司股東	401.7	612.5	489.3
— 少數股東權益	—	—	15.1

卓怡融資函件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72.5	5,746.6	1,900.2
總資產	13,911.2	13,159.5	8,983.7
總負債	9,315.4	8,854.7	6,460.4
資產淨值	4,595.8	4,304.8	2,52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回顧期間內，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8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誠如上表A所載，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其建築工程業務(包括來自建築工程合約及項目管理服務之收入)，合共約52.49億港元，約佔貴集團整體營業額的94.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包括建設及移交(「BT」)／建設、營運及移交(「BOT」)項目、熱電業務、路橋投資及接駁服務)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2.25億港元增至約3.11億港元。

吾等亦從二零一零年中報當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的營業額大幅增加至合共約13.79億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6.16億港元，增幅約為123.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分部業績亦大幅增至約3.25億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59億港元，增幅約為104.4%。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02億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3.03億港元，增幅約為32.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誠如二零一零年中報所載，貴集團將繼續轉型其於中國的業務及其發展的戰略，作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中國BOT項目和營運投資的主要平台，穩步推進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的BT和BOT項目。同時貴集團積極展開優良TOT(移交－營運－移交)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以鞏固其投資業務。

卓怡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13.4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地區方面，香港依然是貴集團的主要營業額來源，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營業額約61.4%，從而為貴集團帶來約34.5%的毛利。

以增長百分比計，中國為貴集團增長最快的主要經營地區分部，增幅約為99.3%，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營業額約15.5%。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市場亦為貴集團帶來約43.0%的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合共約為6.13億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5.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增加以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為131.60億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6.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8.46億港元所致。

上述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關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完成供股（「供股」），據此，貴集團在扣除開支後籌得約13.53億港元。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籌得資金將用作投資於中國的基建項目及營運資金。

2. 有關中國海外科技及長江第二大橋公司的資料

中國海外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南京長江第二大橋有限責任公司（「長江第二大橋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65%股權。長江第二大橋公司餘下35%股權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長江第二大橋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南京市的南京長江第二大橋（「大橋」）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長江第二大橋公司獲南京市政府授出專營權經營大橋及其配套設施，包括於大橋設立收費站及收費，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海外科技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60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海外科技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0.90億港元及0.60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海外科技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1.60億港元及1.10億港元。有關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其中包括)車流量及營業額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從現金流入方面來看，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長江第二大橋公司向深圳市中海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中海」，持有其65%實益權益)分派股息分別約1.01億港元及約1.65億港元。

3. 有關南京及大橋的資料

江蘇的省會南京有十一個區及兩個縣。根據南京政府發佈的資料，南京的常住人口約為770萬，而南京二零零九年的地區生產總值超逾人民幣4,200億元，較去年增加約11.5%。江蘇省是中國最發達的省份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發佈的資料，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江蘇省人均總收入為人民幣13,157元，為中國第三高省份，僅次於浙江及廣東兩省。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大橋(即南京長江第二大橋)是中國政府「九五計劃」的主要建設項目之一。

大橋長約21公里，由南北汊大橋和南岸、八掛洲及北岸引線組成。長江第二大橋公司獲南京市政府授出專營權經營大橋及其配套設施，包括於大橋設立收費站及收費，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

大橋與滬寧高速、寧杭高速、寧連高速及寧洛高速相連。由於連接多條到達其他城市的高速公路，大橋具備良好條件以從南京及周邊城市的經濟發展中得益。

吾等亦曾與管理層討論，彼等基於彼等之調查及工作確認，彼等總結大橋的經營狀況令人滿意，且彼等預計不會出現任何因素而對其營運或其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亦認為，鑒於大橋處於作為直達南京市重要主幹道之地理位置，其繼續會滿足南京市未來經濟及商業發展之需要。管理層亦告知吾等，就彼等所悉，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新道路之興建計劃而可能會與上述大橋作為南京市主要幹道之策略地位構成直接競爭。另一方面，鑒於江蘇省之經濟及商業活動和發展既有增長趨勢以及應付預期經濟增長之基建支援（包括環路系統之發展）持續改善，董事樂觀地認為，該等基建改善會提升經濟及社會活動，最後會令該區之現有道路及大橋之長期使用需求整體得以提高。

4.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長力集團與中國海外路橋訂立協議，據此，長力集團將向中國海外路橋收購於中國海外科技的全部權益（即中國海外科技的100%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收購事項的主題事項

中國海外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長江第二大橋公司65%股權。長江第二大橋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南京市的大橋的建設、經營及管理，並已獲南京市政府授出專營權經營大橋及其配套設施，包括於大橋設立收費站及收費，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

b. 代價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代價16.90億港元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i)於完成時應付8.45億港元；及(ii)餘款8.45億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乃由訂約方參照根據中國海外科技未經審核溢利（除稅後）（參照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計算的市盈率，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卓怡融資函件

c. 代價基準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搜索所從事業務（即經營橋樑／收費公路）與長江第二大橋公司所從事者相似的所有香港上市公司。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根據已刊發年報將於最近整個財政年度各自過往收益中來自建設及／或經營橋樑、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相關收入（即來自配套服務、道路維修及路邊廣告之收入）所得收益不少於70%及有經營溢利的公司羅列在內。根據上述標準並按吾等所知，吾等已詳列七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估值倍數（包括歷史市盈率及歷史市賬率（「市賬率」）與代價項下暗含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比較的詳情載列如下：

表B：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995)	於中國安徽省經營及管理收費 公路及相關業務	11.4倍	1.4倍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1052)	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投資以及發展、 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16.0倍	0.8倍
合和公路基建 有限公司(737)	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中國具有 重要戰略意義的公路、隧道、 橋樑及相關基礎設施項目	18.6倍	2.1倍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177)	於中國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收費 公路及提供收費公路沿線的客運及 其他輔助業務	17.4倍	2.4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548)	於中國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收費 高速公路及公路	14.4倍	0.9倍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107)	投資、建設、管理及經營成渝高速 公路及成雅高速公路	16.9倍	1.8倍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576)	設計、建設、經營、維修及管理高等級 公路、開發及提供若干附屬服務、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自營交易	15.5倍	2.0倍
平均值		15.7倍	1.6倍
範圍		11.4倍至18.6倍	0.8倍至2.4倍
收購事項（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附註3）		15.4倍 (附註2)	1.2倍 (附註3)

卓怡融資函件

資料來源：Thomson One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股份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收市價計算。相關資料乃摘錄自Thomson One、聯交所網站、各個上市公司的年報及／或中報。
- (2) 根據代價、中國海外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60億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10億港元計算。
- (3)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這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被貴公司視為收購事項投資成本的一部分。按此基準，收購事項的投資成本應作調整，以包括(i)約4.60億港元的資產淨值；及(ii)約9.10億港元的貸款，合共約13.70億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

誠如上表B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介於約11.4倍至約18.6倍之間，平均值約為15.7倍。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的歷史市盈率(即約15.4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市盈率。因此，從歷史市盈率角度來看，代價被視為較可資比較公司於協議日期的平均買賣價略有利。

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介於約0.8倍至2.4倍，平均值約為1.6倍。因此，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收購事項的歷史市賬率約為1.2倍，低於平均值但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範圍內。

計及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條款及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a. 策略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誠如二零一零年中報所述， 貴集團的策略為(其中包括)發揮自身優勢，把投資中國內地基礎設施建設的BT和BOT項目作為重點，力爭將投資業務打造成新的利潤增長點。這可從 貴集團持續拓展其於中國的業務，尤其是致力於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得到證明。以下所載為最近推出／獲得的基礎設施相關項目的詳情：

卓怡融資函件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貴集團與山西省陽泉市人民政府（「陽泉政府」）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陽泉政府已授予貴集團在中國山西省按BOT模式經營一個高速公路項目30年的特許權，估計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8.40億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貴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中建股份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其於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代價約為14.60億港元。陽五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維修及維護以及建設陽泉陽五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貴集團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天津港悅基建發展有限公司），並透過BT模式就一個安置房項目與天津市政府訂立一份建築協議。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00億港元。

此外，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鑒於國內城市化進程加快，董事認為，於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未來將快速增長，而收購事項將提升貴集團的基礎設施投資組合並為貴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收入。

計及(i)收購事項與貴公司的上述策略一致；及(ii)貴集團擬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抓緊中國基礎設施項目有關的投資機遇，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加強貴集團的基礎設施投資組合以及為貴公司帶備長期穩定收入的策略。

b. 運用貴集團的盈餘資金獲得更高回報的機遇

吾等已對貴集團盈餘資金配置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進行分析。吾等從二零零九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存款結餘（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金融機構存款）分別約19.00億港元及57.47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0.20億港元及0.14億港元，年收益率分別約1.1%及0.2%。

上述銀行存款（不包括銀行往來賬戶）為貴集團持有的三個月或以下到期的定期存款（二零零九年按市場年利率0.001%至3.5%付息），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到期日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的存款（二零零九年按固定年利率由0.01%至1.78%付息）。

卓怡融資函件

吾等亦已進行進一步分析，檢視 貴集團配置其盈餘資金產生的投資收入。所檢查的結餘包括(i)銀行存款、債務證券、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ii)應收一投資公司款之估算利息；(iii)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及(iv)出售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約21.80億港元及61.14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結餘的投資收入分別約為0.33億港元及0.43億港元，年回報率分別約為1.5%及0.7%。

根據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的年收益率分別約為0.2%及0.7%。

誠如「2.有關中國海外科技及長江第二大橋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長江第二大橋公司向深圳中海作出的過往股息分派分別約1.01億港元及約1.65億港元，該等股息分別約佔代價的6.0%及9.8%。

總體而言，經考慮 貴集團利息及投資收入產生的上述過往年度回報與長江第二大橋公司派付的過往股息的比較後，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運用其盈餘資金取得更高回報提供機遇。

6. 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a. 盈利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貴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 貴集團綜合溢利約為6.13億港元。根據中國海外科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海外科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為1.10億港元。

誠如管理層告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海外科技的財政業績(包括長江第二大橋公司65%的財政業績)將以分項總計方法按比例併入 貴集團業績。

b. 資產淨值

誠如管理層告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海外科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長江第二大橋公司65%的資產及負債將以分項總計方法按比例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c.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如二零一零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9.73億港元。考慮到代價為16.90億港元將於一段時間內分期支付，並考慮到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局認為，上述的投資支出要求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V.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懷漢

執行董事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包括在 購股權內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總數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3)
孔慶平	2,988,800	3,160,834	6,149,634	0.207
周勇	3,306,240	1,843,820	5,150,060	0.173
葉仲南	4,292,317	—	4,292,317	0.145
張毅鋒	1,180,000	58	1,180,058	0.040
張哲孫	1,662,305	395,104	2,057,409	0.069
周漢成	3,296,367	614,606	3,910,973	0.132
田樹臣	4,280,093	—	4,280,093	0.144
何鍾泰	—	878,010	878,010	0.030
李民橋	—	878,010	878,010	0.030
梁海明	—	878,010	878,010	0.030
李承仕	—	878,010	878,010	0.030

附註：

- 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 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以認購有關相關普通股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前的行使價為1.03港元(即授出價)。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99港元(於公開發售後及在股份分拆前)。緊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批准的股份拆細後，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475港元。緊隨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就供股作出的調整後，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345港元。歸屬期為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及行使期為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可每年行使20% (「上限」)。未行使之上限部分(如有)可於餘下期間行使，而將不會納入計算相關年度的上限，且其可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予以悉數行使。
-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2,970,253,032股普通股)作出調整。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中國海外發展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 股數目 (附註1)	包括在 購股權內 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總數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3)
孔慶平	7,435,760	1,359,334	8,795,094	0.108
周勇	388,381	—	388,381	0.005
葉仲南	2,708,564	—	2,708,564	0.033
張哲孫	206,113 (附註4)	—	206,113	0.003

附註：

1. 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2. 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獲中國海外發展授予以認購中國海外發展有關相關普通股的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13港元(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前)。緊隨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的調整後，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118港元。歸屬期為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及行使期為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可每年行使20% (「上限」)。未行使之上限部分(如有)可於餘下期間行使，而將不會納入計算相關年度的上限，且其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予以悉數行使。
3. 該百分比已按中國海外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8,172,256,111股普通股)作出調整。
4. 於張哲孫先生所持的206,113股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總數當中，205,713股中國海外發展股份乃以個人權益持有，而400股中國海外發展股份乃以家族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下文「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上述權益或淡倉。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彌償（法定彌償除外）的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孔慶平先生於中建總（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孔慶平先生亦為中建股份的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由於董事局乃獨立於該等公司董事局運作，因此本集團獨立地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專家

- (a)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註冊機構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卓怡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者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卓怡融資之函件、報告或聲明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止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協議的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出席大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